

條款編號 T&C-V102
(有關「智平安®」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您與 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下稱“SmarTone”或“本公司”) 作為使用「智平安®」服務 (下稱“本服務”) 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

2) 服務計劃

2.1 「智平安®」服務是一個由長者安居協會 (下稱“協會”) 提供及營運的平安服務，允許用戶透過本服務尋求協會支援。服務詳情請瀏覽協會網頁：<https://www.schsa.org.hk/>

2.2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 (下稱“合約期限”) 選用「智平安®」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2.3

服務計劃	月費	智能八達通 藍牙遙控	合約期限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港幣\$)
「智平安®」服務	\$168	免費	12 個月	HK\$168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2.4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以上 2.3 所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2.4.1 若客戶終止使用本服務；或

2.4.2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2.4.3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2.4.4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2.5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6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2.7 除服務月費，使用及下載本服務將產生數據用量並須收費。本地數據用量將按照情況從客戶現行使用的月費計劃收取或扣除；於漫遊時使用本服務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或如客戶已申請「漫遊數據組合」，漫遊數據會從計劃中扣除。有關詳情可參考：smartone.com/roamingdatapacktc。

2.8 本服務不包括任何通話分鐘 (本港)、漫遊/IDD 通話分鐘或數據用量。客戶或用戶使用本服務時，須確保所登記之電話號碼已開通本地及海外之話音及數據服務，包括 GPS、數據及其他有關功能；並須承擔於本地或海外使用時所產生之話音及數據費用。

2.9 本服務須配合已採用 iOS 7.1 或以上及 Android™ 4.0 或以上的指定型號智能手機使用。手機型號可參考協會網頁：<https://www.schsa.org.hk/>

2.10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本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使用規則的權利。

2.11 本公司不保證以下項目：

- 2.11.1 本服務符合客戶要求；
- 2.11.2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 2.11.3 由此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
- 2.11.4 客戶經由此服務取得之任何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客戶的期望。

2.12 本服務只可用本公司指定的手機。您須為被破解或重植系統的設備進行的任何動作負起責任。

2.13 客戶明確了解並同意，客戶使用本服務之風險由客戶個人負擔，本服務是依「現況」及「現有」基礎提供，本公司表明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及未侵害第三方的權利。本公司不會對任何用戶通訊或個人化設定之時效、刪除、傳遞錯誤、未予儲存或因任何資料之下載而導致客戶的流動通訊設備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會就客戶進入或使用本服務及其任何部份而承擔任何責任。

2.14 本服務之所有內容由協會提供，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內容之質量、性質、準確性和實用性而承擔任何責任。

2.15 本服務之內容、內容類別及收費，將在不事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作出更改。

2.16 本公司可隨時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 (i) 取消或暫停本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以作出系統維修、更新、測試及/或維修； (ii) 限制或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如本公司認為基於客戶對本服務之使用，此等行動是適當的； (iii) 基於不同原因而使本公司認為是對本服務之管理或運作或本公司的業務是必要的而採取或忽略任何行動以致擴大、減少、修改、暫停、限制本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或使其不能使用或不良地影响。

2.17 本公司可在發現任何客戶對本服務之懷疑或早期之欺詐、欺騙、非法或不當使用，永久或暫時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

2.18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同意受到協會之使用條款約束，該協議可於 <https://www.schsa.org.hk/> 瀏覽。

2.19 由協會授權，本公司是本服務的收費代理，負責於訂購服務期間從客戶收取服務費用。

3) 知識產權

3.1 本服務的設計和功能，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本公司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本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4) 私隱條例

4.1 本公司十分重視顧客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4.2 客戶同意及允許本公司向協會提供其要求有關客戶之流動通訊服務的資料，以便協會提供本服務。本公司將會向協會提供客戶的資料包括：

- 4.2.1 在申請書內包含客戶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手機類別等資料；

- 4.2.2 任何流動通訊服務的啟動、暫停、取消或重新啟動；
- 4.2.3 因任何情況下而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所分配的新流動電話號碼。

如本服務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有關上述所指披露客戶資料之安排亦將立即停止。

- 4.3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您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您的協助。建議您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5) 適用法律

- 5.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本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5.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本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權利主張或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

6) 責任限度

- 6.1 如因本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和損害 (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 (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 的責任。

7) 第三方資訊或廣告

- 7.1 客戶明白及同意本服務會包括廣告內容。
- 7.2 客戶與本公司服務上出現之廣告或通過服務與廣告商往來或商業交易，或參與廣告商的促銷活動，包括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及交付，以及關於此類交易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保證或陳述，純屬客戶與廣告商之間的交易。客戶同意，因任何此類交易或因廣告商在本服務上出現而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應對此負有責任。
- 7.3 本公司對於任何包含於、經由、連結、下載或從任何與本網站有關服務所獲得之資訊、內容或廣告，不聲明或保證其內容之正確性或可靠性。對於您透過本網站上之廣告、資訊或要約而展示、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資訊資料，本公司亦不負品質保證之責任。
- 7.4 本公司可能會向有關廣告商提供一個有關其廣告成效的報告，但本公司會先刪除您的名字或任何個人身份資料，或綜合其他人數據的方式去表示，以避免跟您造成任何聯繫。

- 8)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